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

債 務 人 鍾素貞

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8,460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

01 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8,460元【 $(10+1) \times 43$
02 $\times 20 - 1,000 = 8,46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
03 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張淑敏

10 附件：

- 11 1. 提出債務人之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2 單。
- 13 2. 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14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- 15 3. 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
16 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
17 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18 4. 提出債務人名下所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估價報告，並
19 說明債務人就該地之應有部分比例（土地部分如桃園地院
20 112年度司執字第132826號已經鑑定，請於該件閱卷後提
21 出鑑定報告影本）。
- 22 5. 債務人名下有無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
23 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
24 件。債務人是否有車貸？如有，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
25 稱，並更正債權人清冊。
- 26 6.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
27 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
28 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並提出之。若無帳戶，亦請提
29 出查無帳戶資料之證明。
- 30 7. 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
31 幣及證券帳戶）自111年4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
- 01 (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。
- 02 8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
- 03 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(請逕向集保
- 04 公司申請,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),投資交易明
- 05 細及投資證明文件,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11年4
- 06 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
- 07 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(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)、上開
- 08 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09 9. 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,及
- 10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(含人壽保險、年金
- 11 保險、投資型保險),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
- 12 借、辦理保單質借之時間是否為聲請更生之前2年內、質
- 13 借之金額為多少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多少、每月支出
- 14 保險費之金額(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)。
- 15 10. 按時間順序,列表說明自111年4月起迄今,所有工作內
- 16 容、來源(即僱主)、實際收入金額,及提出自111年4月
- 17 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,並說明現有
- 18 無工作,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,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
- 19 獎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;未能提出由僱主出具之薪資證
- 20 明,應提出收入切結書(載明任職工作地點、任職期間、
- 21 內容、實際收入金額)。
- 22 11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
- 23 津貼(例如: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)及
- 24 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,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,應說明未申
- 25 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26 12. 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
- 27 件,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
- 28 保失業給付及金額?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
- 29 年給付,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?並提出受領勞
- 30 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,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(應
- 31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)。

01 13. 說明債務人現實際居住於何處、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
02 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，並提出建物謄
03 本。如現居地為承租，應提出具有完整地址之租賃契約影
04 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、如何分擔相關居住
05 費用。